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芳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傳真：03-3338087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146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免指示建築線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3年5月13日桃地區字第11300287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（均含附件）

# 市長張善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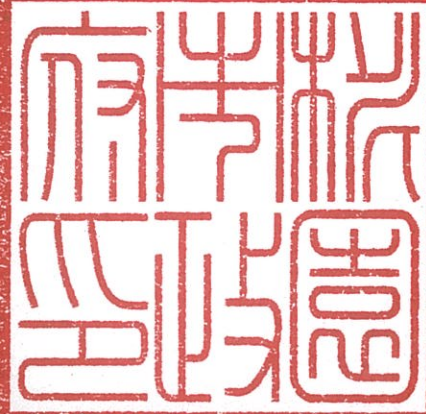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1463111號  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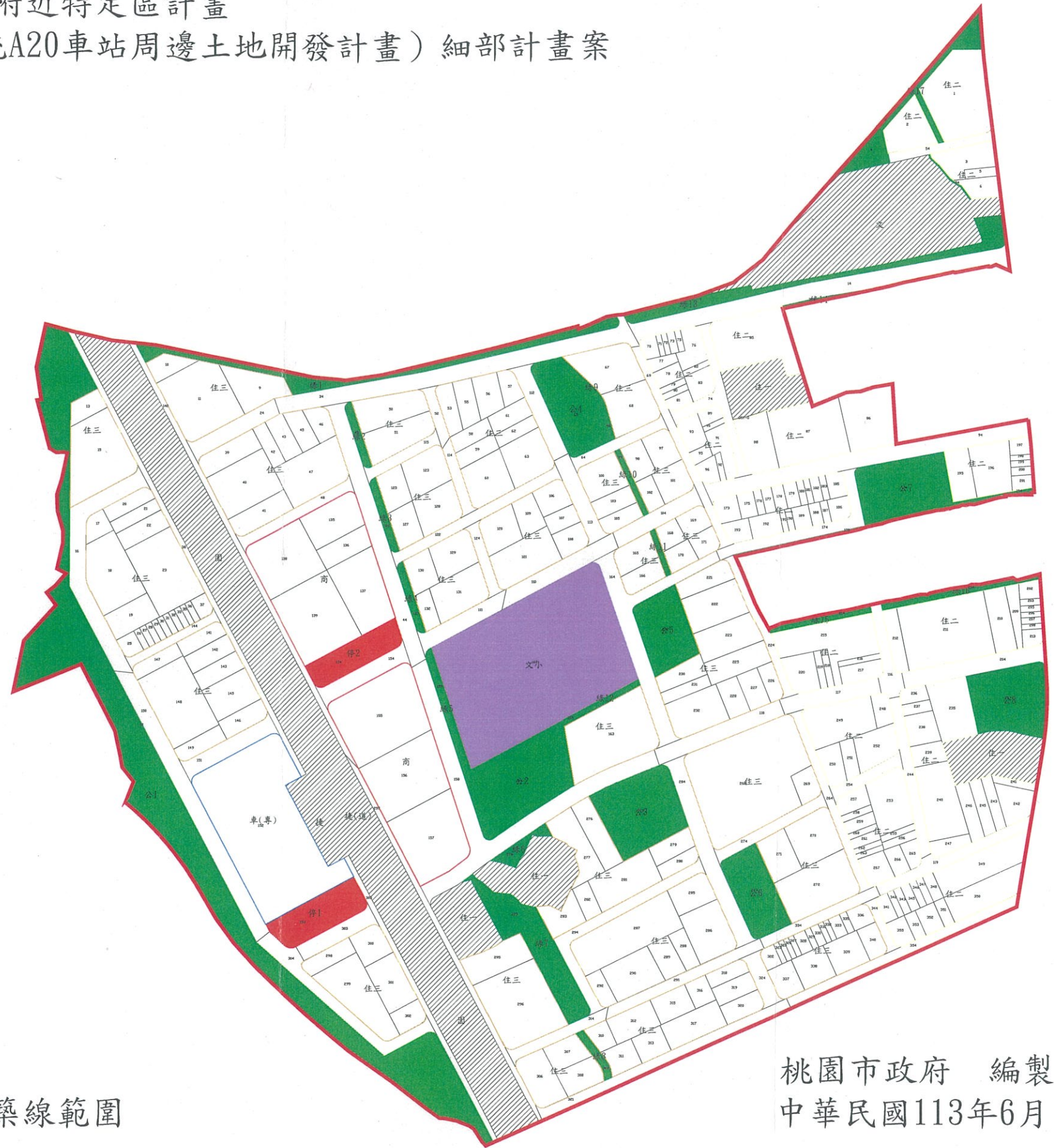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3年5月13日桃地區字第113002872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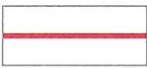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張善政

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
(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) 細部計畫案  
都市計畫道路免指示建築線地區



圖例

-  免指建築線範圍
-  剔除地區非屬免指建築線範圍

桃園市政府 編製  
中華民國113年6月